附件7

攻关奖励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暖企稳企二十条》中的“14.攻关奖励”确定的奖励内容和条件要求，相应设立“立项支持、成果奖励”专题。

1. 补贴标准

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100%、70%、50%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立项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

（二）申报单位须积极配合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调查、科技创新工作调研等工作。已承担各级科技项目到期未验收或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单位、不按期完成科技统计填报的单位，不予受理项目申请。

四、申报材料

**（一）立项支持**

1.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奖励-立项支持申请表（附件1）；

2.科技计划项目批准立项文件或政府网站公开的立项信息、项目合同书；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4.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5.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1. 承诺书。

其中2-5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材料时备原件核对。

1. **成果奖励**

1.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奖励-成果奖励申请表（附件2）；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的专利证书或有关批件；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4.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5.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6.承诺书。

其中2-5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材料时备原件核对。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填写相对应的申请表格，按要求准备材料，报送至项目组织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开发区经科信局或各镇街经济办，下同）。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纸质版申报材料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装订成册（胶装或订书机装订，不要使用塑料封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一份。电子版要求将经申报单位盖章后的申报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邮箱kj82752115@163.com。申报单位还须同时提交资金拨付材料。一份完整的资金拨付材料包含：银行账号确认书2份、盖章的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1份。资金拨付材料不要与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二）项目组织单位初审。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项目组织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出具审核意见。

（三）区科工商信局审核。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初审后，由申报企业送至区科工商信局。区科工商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区科工商信局党组会议审定。

（四）公示和资金拨付。完成上述程序后，区科工商信局将审定结果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报时间

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七、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吴龙山、曾丹，联系电话：020-82752115

地址：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225室

附件：1. 立项支持申请表

2. 成果奖励申请表

3.承诺书

4.银行账号确认书

附件1

增城区2020年攻关奖励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〇年

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奖励-立项支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邮 编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法人代码 | |  | | 单位性质 | | |  | | E-mail |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批准立项单位 | | 国家科技部□ 广东省科技厅□ 广州市科技局□ | | | | | | | | | | |
| 立项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立项时间 | |  |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 |  | |
| 经费预算  （万元） | 合计 | | 政 府 部 门 资 金 | | | | | | | | | 企业自  筹资金 |
| 小计 | | 市科技局  已立项 | | | 省科技厅  已立项 | | 国家科技部已立项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承诺声明 | **承诺**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项目组织单位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区科工商信局复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2：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科技攻关奖励-成果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邮 编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法人代码 |  | 单位性质 |  | E-mail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成果名称 |  | | | | |
| 成果简介 |  | | | | |
| 承诺声明 | **承诺**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近三年无行政部门处罚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组织单位  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区科工商信局  复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承诺书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我公司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1号）和《关于印发增城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增科工信规字〔2019〕1号）有关规定，如本企业年度获得增城区支持累计100万元以上，本企业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若违反承诺，则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银行账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